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市建筑业协会、市建筑安全协会：

为进一步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提升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劳动保障水平，助力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推进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工作安排，我局决定持续推进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基本配置全覆盖

《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基本配置指南》《建筑工人施工现场劳动保护基本配置指南》《建筑工人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基本配置指南》（以下合称《基本配置指南》，附件1）是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和工人生活设施配置的基本要求。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落实工程建设活动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绿

色施工的责任主体，要对照《基本配置指南》要求，加强投入和管理，不断优化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劳动保护和作业环境的配置，确保建筑工人有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劳动保护和作业环境。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管辖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全覆盖落实《基本配置指南》，尤其是参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的项目必须落实《基本配置指南》。要督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悬挂、张贴宣传横幅、告示等方式，大力宣传《基本配置指南》，确保施工企业和建筑工人广泛熟知各项要求以及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

二、开展检查评价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落实《基本配置指南》的常态化检查制度，指导各在建项目于10月底前按《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落实〈基本配置指南〉情况评价表》（附件2）开展自评，评价情况（附件3）请于11月22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在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以及施工现场、建筑市场相关专项检查等工作时，对部分项目

落实《基本配置指南》情况进行抽查，原则上抽查比例不低于3%。对检查发现落实《基本配置指南》不到位的项目，要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确保管辖项目的《基本配置指南》达标率保持在80%以上。

三、强化示范引领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检查和评价情况，要于10月20日前选定并公布2-3个全面满足《基本配置指南》要求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作为本地区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示范项目，并于10月18日前将示范项目名单（附件4）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发动示范项目通过举办现场观摩活动等形式，展示改善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的具体举措和成效，形成本地区的学习样本。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吸引更多新生力量加入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重要抓手。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指导，创新工作方式，推动项目全面落实《基本配置指南》，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的进一步好转提升践行学党史、办实事，切实增强广大

建筑工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加强宣传报道。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切实加大《基本配置指南》的宣传力度，通过示范项目建设、组织观摩学习、举办集中宣传活动，融合各种媒体途径进行宣传报道，形象生动地展现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措施及成效，努力转变公众对建筑工地“脏乱差”的过时认知，塑造新时代建筑工地的全新形象。

（三）加强扶持激励。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对选定的“2023年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示范项目”适当给予激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安全、质量类奖项评选时，对选定的“2023年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示范项目”，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要对照《基本配置指南》具体要求，在工程造价计取方面提供保障。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于8月10日前报送工作联络员名单（附件5），并于11月22日前报送书面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落实提升行动的基本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工作建议。

专此通知。

- 附件：1. 《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基本配置指南》《建筑工人施工现场劳动保护基本配置指南》《建筑工人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基本配置指南》
2.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落实《基本配置指南》情况评价表
3. 本地区在建项目落实《基本配置指南》情况评价汇总表
4. 2023年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示范项目名单表
5. 联络员名单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8日

(联系人：刘春江；联系电话：223307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